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更换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2006年度财务决算的批复》（国资评价[2007]916号）和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关于总院统一委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的通知》（中海投[2007]85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应统一委托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公司拟聘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3、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43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汪康武

李晓春

陈亚民

曹冬林

2007年10月30日